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8、附加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因遭受他人恶意破坏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在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所种植的农作物被他人恶意毁青。农作物限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油菜、大豆、花生，及被保险人根据实际种植情况，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农作物。

(二) 被保险人所养殖的养殖物被他人恶意投毒致死。养殖物限于猪、牛、骡、马、驴、羊、鱼，及被保险人根据实际养殖情况，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养殖物。

二、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农作物被恶意毁青之外的责任；
2. 被保险人养殖物被恶意投毒之外的责任。

(二) 各种间接损失。

(三) 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赔偿的部分；

(四) 本附加险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各项保险金额分别以投保时相应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其中农作物被恶意毁青保险金额占比为 70%，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保险金额占比为 30%。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索赔申请；
2. 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事故原因的证明和材料；
3. 法定身份证明资料；
4. 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5. 涉及农作物被恶意毁青的，另需提供地方公安机关、农技部门等有关部门实地查勘鉴定后出具的事故调查鉴定报告；

6. 涉及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的,另需提供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四)本附加险载明的农作物被恶意毁青的,由地方公安机关、保险公司、农技部门或村委会组成调查鉴定组,实地查勘鉴定,被毁农作物品种属于保单载明的种类,并且损失率在50%以上的,按其损毁面积及损失程度计算赔款。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400元为限;农作物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以农作物被恶意毁青保险金额为限。

(五)本附加险载明的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的,由地方公安机关、保险公司和村委会组成调查鉴定组,实地查勘鉴定,并由畜牧防疫部门出具鉴定和化验证明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赔偿金:

1. 猪:50公斤以上每头最高赔偿金额为500元,50公斤以下每头最高赔偿金额为300元。

2. 牛、骡、马、驴:100公斤以上每头最高赔偿金额为1000元,100公斤以下每头最高赔偿金额为500元。

3. 羊:20公斤以上每头最高赔偿金额为200元,20公斤以下每头最高赔偿金额为100元。

4. 鱼:按出险时同品种鱼当地市场价格的70%计算赔偿。

5. 保单中约定的其他养殖物:除另有约定外,按出险时当地市场价格的50%计算赔偿。

6. 养殖动物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以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